

ᠠᠨᠵᠢᠭᠦᠷᠭᠠᠨ 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准政办发〔2021〕51号

##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准格尔旗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准格尔旗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 准格尔旗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内农牧机发〔2021〕283号）、《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内农牧机发〔2020〕280号）、《准格尔旗乡村振兴专项实施方案（2018—2022年）》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农村现代化，扶持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牧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牧业机械，促进我旗农机装备提档升级，推进农牧业全程机械化进程，提升机械化对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我旗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村产业振兴要求，按照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项目和五大主导产业优先发展方针，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我旗农牧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我旗农牧业机械化和农机产业发展水平。

## 二、基本原则

2021 年我旗农机购置补贴坚持以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原则；坚持以中央、自治区补贴资金为主，旗级补贴资金为辅

原则；坚持以“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原则；坚持以重点项目补贴为主，点线示范补贴为辅原则；坚持以重点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家庭农牧场、种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新型职业农民相结合原则；坚持先购后补、以奖代补，先申请先补贴，补贴资金用完为止”的原则。

### **三、补贴对象**

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为准格尔旗境内从事农牧业生产的个人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补贴对象不包括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贴对象之列。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四、补贴范围**

#### **（一）中央、自治区补贴范围**

中央、自治区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详见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网络系统。自治区补贴资金优先补贴我旗规模化畜牧业饲草料加工饲喂设备。

#### **（二）旗级补贴范围**

1.2021 年市、旗政府确定实施的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及“企业+党支部+合作社+农户”产业发展项目。

2.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村促进林果、蔬菜、杂粮、肉牛、羯羊、水产养殖产业等引进推广机具。

3.市、旗农牧业机械化示范项目推广的农机具。

4.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低保户、残疾户、少数民族户发展产业购买的农机具。

5.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培育的农牧业合作组织、示范户（含新型职业农民）。

6.鲜食玉米、蔬菜、水果所需的采摘清洗、保鲜包装机械。

7.2020 年村集体经济经营组织已购未享受旗级补贴的机具。

8.符合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条件、由我旗监管机构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

## 五、补贴比例

（一）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执行中央、自治区政策补贴比例。

### （二）旗财政资金补贴比例

1.享受中央补贴资金的动力机械旗级配套补贴比例为中央补贴资金的 50%左右，非动力机械旗级配套补贴比例为中央补贴资金的 60%左右。

2.国家、自治区补贴目录外，我旗“五大”优势特色产业小型机具补贴比例为销售综合评定价格的 50%左右。

3.农机试验示范推广的智能播种机(2台)、种业机械、自走式糜谷播种机(12台)、自走式糜谷割捆机(10台)、海红果(红枣)采摘机(2台)、自走式花生收获机(1台)、马铃薯中耕机(1台)、马铃薯联合收获机(1台)、灌木平茬收获机(1台)、鲜食玉米收获机(1台),在中央补贴资金外,余额由旗级资金补贴。

4.智能播种机械、林果业全程机械化生产的试验示范机具,按照全程机械化作业需求,通过集中采购配送到有关苏木乡镇的示范村、示范户,推动机械化种植。

5 报废更新的农业机械,在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上再给予 20%的旗级补贴。

6.养殖示范户(合作组织)购买的草畜机械,在享受中央、自治区累加补贴的基础上,旗级补贴按机具销售价格 60%左右的总补贴额给予补齐。

## 六、享受旗级补贴政策要求

(一)旗级补贴资金对梁峁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带购置 100 马力以上,百里长川乡村振兴示范带、沿河乡村示范带购置 18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及配套机具,原则上旗级资金不予补贴;对梁峁地区、百里长川地区购置行数大于 4 行、沿河地区购置行数小于 4 行的谷物(玉米)收获机,原则上旗级资金不予补贴。

(二)乡村振兴示范带土地整合土地面积沿河地区 500 亩以上、三川地区整合 100 亩以上、梁峁山区整合 30 亩以上的农牧业

生产经营组织引进购买的补贴机具给予补贴。

（三）近三年度已享受补贴的合作组织和个人，2021 年度在购置同种作业类型机具不再给予旗级补贴。

（四）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培育的合作社、示范户、脱贫户、农村低保户、少数民族户、残疾人购买的中小型作业机械（割捆机、揉草粉碎机、开沟施肥机、饲料颗粒机、除草机、小杂粮打场机、收获机械），经所在苏木乡镇街道申请，由旗农机补贴经办人员实地查验后会商苏木乡镇街道具体确定补贴比例，此类补贴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五）矿区复垦绿化土地试验推广全程机械化种草及生态林果种植、抚育作业，旗农机局按照复垦示范项目申请的试验机型，购置部分实用的特殊机型进行实地试验，购置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试验基地要充分结合绿色矿山建设成果及全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库，择优选择。

（六）培育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组织，对我旗乡村产业振兴带动作用明显，综合服务成效显著的合作组织，采取提高补贴比例的方式扶持奖励，奖励补贴款不得超过 10 万元。

（七）享受旗级补贴购置的农机具在我旗的服务期为 3 年，服务期内补贴购买的农机具不得转移转让。

## 七、补贴台数

### （一）中央专项资金补贴台数

购机者年度内享受中央补贴购机数量适当放宽，其中生产经

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个体农牧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达到 40 万元以上，由旗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报市农牧局备案，列入重点机具核查范围、重点监管。

## （二）旗级专项资金补贴台数

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购机数量按照补贴资金限制，其中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达到 30 万元以上，个体农牧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达到 10 万元以上，由旗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书面报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列入重点机具核查范围、重点监管。

## 八、补贴流程

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旗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自治区、旗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书面申请核准、核定补贴、旗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产销企业、议价购买纳入补贴的农机产品。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全额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及补贴机具信息单。产销企业、购机者对购机行为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申请补贴

购机者本人携带购机发票、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身份证、户口簿、惠农补贴“一卡通”账户、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等原件（农

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土地流转合同、开户银行账户及法人二代身份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人机合影照到旗农机局申请补贴，也可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手机客户端（APP）自主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农机补贴经办机构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登陆辅助管理系统录入购机信息，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申请表2份留存，1份交购机者。对于简易储藏设备等需要安装的设备或设施，须安装完成方可申请。购机者计划申请2021年度自治区、旗级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向旗农机局提出书面申请，核准后列入自治区、旗级补贴对象，未进行申请的原则上不予以自治区、旗级补贴。

### （三）核实公示

旗农机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并对所购机具进行登记、编号，建立购机补贴档案。购机者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配合核验工作人员对所购机具进行查验、核实（购买动力机械的，在机具核实期间，统一对购机对象进行培训、考试、办证、上户挂牌，以及办理作业操作证书）。核实无误后对当期拟补贴信息汇总公示到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生成《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向旗财政局提交结算申请报告及补贴发放汇总明细表。

### （四）资金兑付



旗农机局对当月补贴发放明细表内的信息进行抽查核实，确认无误后，及时向旗财政局提交结算申请报告及补贴发放汇总明细表。旗财政局确认无误后，每月一次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符合要求的购机者惠农“一卡通”（银行卡）账户。补贴给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拨付到上述组织公共账户；未开设公共账户的，经组织成员同意签字，材料报旗农机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可拨付到组织法人或其他成员个人惠农“一卡通”账户。

## 九、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资金安全和干部廉洁，成立由旗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农牧、财政、农机、纪检监察、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旗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机局，具体负责对购机补贴工作实施的指导和监管，根据我旗实际情况制定购机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和责任，在补贴申请、审核、核实、公示、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严守工作纪律。旗农机局、财政局、苏木乡镇街道要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一是要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购机补贴有关政策规定和《准格尔旗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二是严格按照规定限时办事，要做到购机补贴对象、补贴机型、补贴数量、补贴金额“四公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保护广大农民群众权益;三是严格遵守廉洁自律从政规定,牢固树立底线意识,恪守职业操守,自省自律,清正廉洁;四是禁止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或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具体操作事项。

(三)资金保障。旗农机局与财政局密切配合,确保中央、自治区、旗级补贴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各苏木乡镇街道要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审核以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监督管理。要高度重视补贴政策到位情况监督管理,对所有补贴的机具要进行“全覆盖”式的质量跟踪调查,切实保护广大购机者的权益;对补贴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必须向旗农机安全监理站申请办理牌证照;要督促协调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保障我旗农牧业生产的顺利进行。

(五)做好政策宣传。旗农机局、各苏木乡镇街道要联系融媒体、通过 APP 和集市等群众性节日开展集中广泛宣传,形成浩大声势,让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广泛了解具体政策规定,保障政策顺利落地实施。同时,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努力营造加快推进我旗农牧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准格尔旗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准格尔旗 2021 年财政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1

## 准格尔旗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景隆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 副组长：王 权 旗农牧局局长  
杨 智 旗政协副主席提名人选、财政局局长  
乔 治 旗农机局局长  
郝存良 旗纪委监委驻农牧局纪检组组长
- 成 员：武俊峰 布尔陶亥苏木苏木长  
刘振林 十二连城乡乡长  
李振华 暖水乡乡长  
陈三俊 薛家湾镇镇长  
薛欣波 沙圪堵镇镇长  
贾英俊 大路镇镇长  
付 裕 纳日松镇镇长  
郝占兵 准格尔召镇镇长  
苏 林 龙口镇镇长  
邬文亮 魏家峁镇镇长  
崔 钧 友谊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福升 蓝天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雪峰 兴隆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文权 迎泽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机局，办公室主任由乔治兼任，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联系电话：0477-4223227。

## 附件 2

# 准格尔旗 2021 年财政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符合旗级补贴范围内的个人和组织,先申请 后购机,14 大类 45 个小类)

### 1.耕整地机械

1.1 铧式犁 (3 铧以下)

1.2 微耕机

1.3 起垄机

1.4 开沟机

###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条播机

2.2 根茎作物播种机 (3 行以下)

2.3 小粒种子播种机 (6 行以下)

### 3.田间管理机械

3.1 喷杆喷雾机

3.2 田园管理机

3.3 中耕机

3.4 植保机械

###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

- 4.2 玉米收获机（4行以下、籽粒收获式）
- 4.3 根茎作物收获机
- 4.4 油菜籽收获机
- 4.5 花生收获机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谷物脱粒机
  - 5.2 粮食烘干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剥壳、磨浆磨粉机
  - 6.2 鲜食玉米加工包装设备（切头去尾机，水槽提升机、清洗、漂烫、冷却、吹干机，输送包装机，自动型杀菌机）
- 7.排灌机械
  - 7.1 喷灌机（温室大棚、小杂粮、林果机械设备）
  - 7.2 水泵
- 8.畜牧机械
  - 8.1 割草机（避让式、压扁式）
  - 8.2 饲草料搬运机
  - 8.3 饲料（草）加工机
  - 8.4 饲养机
  - 8.5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
  - 8.6 畜禽粪污处理机械
- 9.水产机械

- 9.1 增氧机
- 9.2 投饵机
- 10.林果机械设施
  - 10.1 苹果印字机
  - 10.2 开沟施肥一体机
  - 10.3 果园打药机
  - 10.4 电动剪枝机
  - 10.5 果园防护网设施
  - 10.6 脱果肉（打杏）机
- 11.农用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残膜回收机
- 12.设施农业设备
  - 12.1 电动卷帘机
  - 12.2 水帘降温设备
  - 12.3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 13.动力机械
  - 13.1 手扶式拖拉机
  - 13.2 遥控履带式拖拉机（50 马力以下）
  - 13.3 大棚作业拖拉机（60 马力以下）
- 14.其他机械
  - 14.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4.2 驱鸟设备

---

抄送：旗委，旗人大常委会，旗政协，纪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旗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